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4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振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具　保　人　蕭慶鈴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繳納保證金，茲被告逃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慶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孫振豪前於原審經受命法官於移審訊問時，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由具保人蕭慶鈴繳納後，已將被告孫振豪釋放，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屏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95至98頁）。

三、嗣被告孫振豪經原審判決有罪，因不服提起上訴。然被告孫振豪因規避另案執行而分遭臺灣臺中、臺北、新北、桃園地方檢察署各自民國114年4月25日、114年6月2日、114年7月4日、114年8月13日起遭發布通緝，且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缺席本院115年3月24日審理期日（本院卷一第339、345至351、363頁，本院卷二第15至24、35至37頁參照）。再具保人蕭慶鈴經本院依法傳喚命應督同被告孫振豪遵期於上述審理期日到庭、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屆期亦未能督同被告孫振豪前來或到庭敘明被告現時所在地為何（本院卷一

第361頁、本院卷二第15至24、39頁參照），綜此足認被告孫振豪已逃匿無訛，依首揭說明，自應將具保人蕭慶鈴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柔尹